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轉系、所、組、學程辦法

85.06.07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87.09.2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89.03.30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1.03.12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1.05.03 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059428號函備查
91.12.20 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195483號函備查
95.12.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8.08 教育部台(96)高(二)字第0960118819號函備查
99.08.0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29115號函備查
100.08.16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146321號函備查

第一條 爲辦理本校轉系、所、組、學程事宜，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所稱學程為學位學程；所稱轉組者，以教育部核准分組者為限。

第二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組、學程；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組、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組、學程二年級肄業；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組、學程四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組、學程三年級肄業。

研究生申請轉系、所、組、學程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惟其申請及轉入之年級規定，由各系所自訂。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所、組、學程：

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二、大學部四年級肄業生。

三、在休學期間者。

四、依「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之離島生。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地方政府同意且持有相關證明文件者除外。

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轉系、所、組、學程申請時間，依照本校校曆規定時間辦理，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期限截止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

第五條 辦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組、學程，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研究生轉系、所、組、學程之名額由各系、所、學程自訂。

第六條 申請學生須填具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認可之申請表並檢附成績單送交轉出轉入系、所、學程及教務處核章，並將規定文件送交轉入系、所、學程初審。初審結果經系、所、學程送教務處彙整後提請轉系、所、學程審查委員會審定。

第七條 轉系、所、組、學程作業分初審與複審兩階段進行。初審由系、所、學程分別成立審查小組辦理，複審由教務長召集各學院院長、有關系、所、學程主管組成轉系、所、組、學程審查委員會審定。

第八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申請轉系、組、學程，須符合申請學年度教務章則規定轉入系、組、學程之審查標準，方得申請轉系、組、學程。

研究生申請轉系、所、組、學程，其轉入單位應針對其轉入年級、資格考要求規

定、論文撰寫要求、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之認定標準召開會議進行決議，並附上會議紀錄送本校轉系、所、組、學程審查委員會審定。
轉系、所、組、學程限申請一系、所、組、學程，違反此規定者取消申請資格；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 第九條 經核准轉系、所、組、學程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完成轉入系、所、組、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其在原系、所、組、學程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並經轉入單位主管核准，送教務處核備。
- 第十條 各系、所、組、學程得自行訂定轉系、所、組、學程審查標準，擇優提列擬准轉入名單，並將名單送教務處彙整後提請本校轉系、所、組、學程審查委員會審定。審查標準含筆試科目者，考試科目及日期均由轉入系、所、組、學程規定。
轉系、所、組、學程審查標準應經教務會議核備。
- 第十一條 轉系、所、組、學程名單經教務處公告後，學生對轉系、所、組、學程事宜如有疑義，應於名單公告後十日內以書面向轉系、所、組、學程審查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